**魏审批环表〔2021〕3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高层住宅用钢结构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35.529"，东经114°59'38.49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邯郸无声门业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25265m²，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增加喷漆工序，但产能不变，属于重新报批，原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魏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抛丸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食堂油烟通过由引风机引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抛丸废气采用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焊接烟尘在生产车间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焊接过程中将焊接烟尘收集器移动至焊接口，烟尘通过集气桶进入收集器进行净化后排放，处理后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打磨粉尘通过配套设置的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捕集后漆雾首先经水帘装置后，再经引风系统引入室外的1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烘干废气经烘干室顶部的引风系统引入室外的1套“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喷漆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9日

（共印6份）